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封面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ii
目 錄	i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會提呈予股東以作批准，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28,6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陳澤濤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惟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3,360,000股，並有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會另增多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達270,336,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及Fortune Round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6.7%之行使權。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028	0.028
七月	0.040	0.028
八月	0.050	0.028
九月	0.045	0.030
十月	0.035	0.026
十一月	0.046	0.032
十二月	0.042	0.03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39	0.028
二月	0.036	0.030
三月	0.046	0.032
四月	0.047	0.035
五月	0.046	0.04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6	0.037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澤濤先生(「陳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6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的現有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陳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96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伍先生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伍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供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務為中級人員。彼其後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供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其最後擔任職務為核數師。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並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任職，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財務總監。

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財務總監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其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改職銜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名稱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伍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伍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事。伍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伍先生的年薪為15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伍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及資歷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伍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澤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伍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根據向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其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導致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的股東)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